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10〕99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 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南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南阳
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南阳
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和调剂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

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 99 (0105) 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宁市国有独资企业改制重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直属单位：

《南宁市国有独资企业改制重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市国有独资企业改制重组工作实施方案》

《南宁市国有独资企业改制重组工作实施方案》

《南宁市国有独资企业改制重组工作实施方案》

《南宁市国有独资企业改制重组工作实施方案》

南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行为，合理配置国有资产，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机结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财政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配置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配备实物资产及土地的行为。包括调剂和购置两种形式。

调剂是指以无偿调拨的方式增加单位资产的行为。购置是指以购买或修建的方式增加单位资产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范围包括：

- 1、土地、房屋建筑物；
- 2、一般设备，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业务工作方面的通用设备，如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家具等；
- 3、专用设备，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业务工作方面的具有专门性能和用途的设备，如专用车辆、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医疗

器械、文体设备等；

4、文物、陈列品、图书（资料室藏书及科学技术资料等）；

5、其它固定资产。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二）资产配置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三）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四）调剂、租赁与购置相结合；

（五）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的统一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按规定程序审核资产配置计划，规范和监督资产配置工作。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具体组织实施资产购置工作，并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资产配置条件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新设立机构和增加人员编制；

（二）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

（三）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四）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五）现有资产符合更新条件需要重新配置的；

(六) 符合资产配置其他条件的。

第八条 因单位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增加工作职能需要配置资产的，应先通过原部门存量资产调剂解决，无法调剂解决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现有资产需要更新的，须在办理现有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产配置的报批手续。

第三章 资产配置程序

第十条 资产配置由市财政局按规定审批。除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外，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 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根据单位业务工作需要、资产存量状况、资产配置标准以及配置资金来源等情况，编制下一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并随编制的部门预算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对土地、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的配置，行政事业单位在报送财政部门审批时，须附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资产配置批准文件。

(二) 市财政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业务需要、资产存量状况、资金来源情况、相关资产配置标准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使用总体情况对其资产配置计划进行审核。

(三) 审核资产配置计划应坚持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能通过调剂和租赁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对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市财政部门统

一进行调剂使用。

市财政部门对申请单位资产调剂事项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资产调剂批复文件，协调资产调出单位给予调剂，并督促资产调入和调出单位及时办理资产增减变动手续。

(四) 经审核确需购置的资产配置项目，市财政部门根据财力状况，将其资产配置计划列入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后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到申请资产配置单位。

(五) 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批复的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在计划内安排本单位资产购置事项。

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因工作需要追加资产配置计划的，按以上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 经市政府批准，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召开的重大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等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市财政部门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上级补助收入、项目经费以及其他资金申请购置资产的，应按规定程序报经市财政局审批后进行购置。未经批准，擅自购置资产的，会计核算中心或单位财务人员不得办理购置资产的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对财政部门已批复的资产配置计划进行调整的，须按原报批程序提出申请，由市财政部门

重新审批。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资产，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四章 资产配置标准

第十五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指对资产配置的数量、价格和技术性能的设定，是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合理配置资产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数量、规格、价值等方面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七条 资产配置原则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通用性资产配置标准执行。市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技术水平、市级财力状况以及行业特点、资产普及程度等因素，制定完善市级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并适时调整。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配置的资产以及奖励和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进行验收、登记，建立资产管理卡片，及时到财政部门办理资产增加手续，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配置资产的增加手续等材料送达会计核算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房屋建筑物等工程完工后，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2号）认

真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报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按上述规定办理资产增加和入账手续，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资产配置过程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配置或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08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据此办法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相关资产的配置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行财政差供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配置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转移或者注销的行为，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出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等原因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单位撤销、分立、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资产；
- （六）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六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鉴定部门提出申请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处置国有资产，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资料：

- 1、资产处置书面申请报告；
- 2、单位撤销、分立、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批准文件；
- 3、能够证明拟处置国有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记帐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
- 4、固定资产报废、报损需要按国家规定提供专业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资产报废、报损鉴定意见或检验报告，无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须有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现场勘验评估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 5、盘亏、失窃、自然灾害损失或涉及保险索赔后的资产损失，还应提供公安、保险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6、拟有偿转让、出让、置换国有资产金额较大的，还应提供市政府批准的相关手续；
- 7、拟无偿转让、对外捐赠国有资产的，应提供受让双方草签的相关协议以及市政府相关批准文件；

8、拟核销对外投资或者货币性资产损失的，须提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并附法院判决书或破产裁定以及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文件等资料；

9、行政事业单位的《产权登记证》；

10、无形资产、涉密资产等有特殊要求的资产处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市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集中公开处置力度。对于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同意出售、出让和转让国有资产的，市财政部门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评估后统一委托具有公物拍卖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处置资产进行集中公开竞价转让，避免“暗箱操作”，实现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置收入书面告知申请资产处置单位。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属于政府所有，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在取得收益的当天应及时将国有资产收益缴入市级财政专户或国库。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由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单位固定资产的更新或购置。

按照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对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单位的资产处置收益，通过编制综合部门预算由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对实行财政差供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上缴的资产处置收益，按资产配置政策标准和预算支出渠道核定安排给单位使用，纳入

单位财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财政部门出具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既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资产和财务账项的依据，也是年度安排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凭财政部门出具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及时进行有关账务处理，会计核算中心凭此办理财务调帐手续，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撤销、分立、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资产划转处置方案办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资产划转、移交或对外出售、出让。

第十二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配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处置报批手续。主办单位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者处置。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处置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有关部门和人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08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公共资源）与其他单位合作、参与投资、自主经营取得的收益以及对外出租、出借或开办提供服务场所取得的租金、承包费、管理费等收入。

第四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主要方式有：

（一）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及承包经营等。

（二）事业单位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联营等。

（三）事业单位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初始投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营业单位。

(四) 行政事业单位利用所管理的公共资产(资源)取得的垄断性受益,包括户外广告、市政设施及广场租赁、桥路冠名权以及政府其他特许经营权等使用收益。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利用国有资产进行自主经营或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利用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和担保等,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办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行为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二) 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拟有偿使用国有资产行为进行初步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

(三) 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四) 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有偿使用行为，应通过公开拍卖或挂牌方式进行对外公开招租；

(五) 行政事业单位将签订的协议（合同）报市财政部门审查备案；

(六) 市财政部门依据有关资料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行为和使用价格以及收益收缴方式下达书面批复通知。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和担保等报批手续时，须提供下列有关材料：

(一) 拟利用国有资产进行有偿使用的书面申请报告；

(二) 资产出租和承租、出借和借入双方的意向书；

(三) 拟利用国有资产进行自主经营、对外投资或担保的可行性报告及双方合作意向书；

(四) 拟有偿使用国有资产的权属证明；

(五) 能够证明有偿使用国有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记帐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

(六) 拟有偿使用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

(七) 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

(八) 其他材料。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利用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和担保等，必须依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协议或合同文本，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作为收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法律凭据。行政事

业单位签订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合同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取得的收益属于政府所有，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在取得收益的当天将国有资产收益及时缴入市级财政专户。支出按履行职能需要，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按照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由政府根据情况统筹一定比例的“资产占用费”集中使用，剩余部分按预算支出渠道核定安排给部门单位使用，主要用于单位事业发展支出和固定资产的更新购置。

对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单位的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支出管理，通过编制综合部门预算由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对财政差供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的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扣除“资产占用费”后，剩余部分纳入单位财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切实履行其管理职责，同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自主经营、对外投资、担保的风险控制，发现可能出现资产损失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减少国有资产流失。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变故导致对外有偿使用国有资产损失的，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

使用管理，在条件成熟时，可将行政事业单位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统一过户到政府名下，建立政府“统一管理产权、单位按标准使用”的资产管理模式，对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行为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市财政和主管部门要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定期对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及收益收缴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处理。

（一）不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审批手续的；

（二）不按规定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纳入市级非税收入管理的；

（三）不按规定履行管理职责，资产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发布实施前，行政事业单位已经利用所占有的、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和担保等，须在 60 日内写出书面情况并附有关合同协议报市财政部门补办相关手续，否则按违规处理。

对目前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招待所、培训中心及已经出租、出借资产有产权争议的，市财政部门要会同主管部门争取利用 2-3 年的时间，完成产权界定工作，完善审批手续，通过市场运作的方式实行经营权公开招标和出租房产公开招租；对个人集资、入股部分逐年还本付息，由政府逐步收回全部产权，增加政府的控制和调剂能力。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和 调剂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国有资产共享和优化配置，减少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提高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是指以资产的整合利用为目标，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通过搭建可持续发展的公益性、基础性和开放性的管理信息平台，有效避免国有资产的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推进国有资产有效利用的行为。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和共享机制，要打破部门、单位限制和垄断，探索创新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部国有资产的共享和整合方式。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的原则：

- 1、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发挥最大使用价值。
- 2、科学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最大限度的杜绝重复购置和盲目建设现象；

3、按区域性和行业规划，建立完善多渠道、多元化的大型设备及公共设施等资产的共建、共管和共享运行机制。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和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平台，如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科技文献图书信息共享平台、文化体育场馆设施共享平台等。对行政事业单位占用的价值量大、利用率低的大中型仪器设备和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文化体育设施等国有资产，通过资源共享、制度约束等方式在不同部门和单位之间进行整合利用。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要借助共享共用平台，集中整合国有资产和资源，实行动态信息化管理。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资产考核评价机制以及平台服务资金补偿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合理的、公开透明的有偿服务价格，提高共享共用的社会知名度，推进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使用是指市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需要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状况，在不同部门和单位之间划出和划入国有资产的行为。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范围主要包括：

- 1、闲置不用的资产；
- 2、低效运转的资产；
- 3、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4、其他需要调剂的资产。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根据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

息系统数据，结合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对行政事业单位长期低效运转或闲置的资产予以认定。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相关标准，对超标准配置资产进行界定并做出判断。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加强管理，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要积极主动地向市财政部门提出拟调剂或处置意见。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按照资产优化配置的要求，对于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统一进行调剂使用。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使用的一般形式：

- (一)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在同一部门不同单位之间调剂；
-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不同部门之间调剂；
- (三) 跨地区、跨级次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调剂。

第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要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把合理配置国有资产和资产共享及调剂紧密结合起来。

在年度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过程中，对各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要结合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存量、使用现状及工作需要，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提出年度资产共享、调剂以及购置计划，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经市政府批准，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召开的重大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等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市财政部门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配置。

第十六条 建立市政府“公物仓”，集中管理市级临时机构和公共性资产。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大型会议、展览、典礼、突击性工作等所配置的资产；被撤销的单位和政府临时性机构所占用的资产；机构合并、分立后的剩余资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以及政府部门的罚没物资等资产均应纳入政府公物仓管理范围。公物仓管理的资产，经市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工作结束后，要以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为依据，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有资产△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31日印发
